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2015—2017 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每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项目）。

本条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每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应结合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以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确定和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审议情况内容，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若公司当期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的未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互动平台等）积极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
- (2) 公司当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求，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其他情况。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作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